

(三)111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於107年03月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因應後續相關法規修正，皆適時更新，最近一次111年05月修正後，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群益證券協助辦理。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本公司對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業務往來皆訂有辦法，嚴格控管風險，並定期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負責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該單位定期監看轉投資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每季將營運情形簽報至經理部門，並負責溝通協調相關工作，另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規範關係人交易。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確規範禁止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落實執行情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基本上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形及獨立性詳註1(p.50)，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第11屆董事會之已考量董事成員多元化整體配置，新增1名女性獨立董事，董事成員皆具產業及專業背景，且經內、外部董事績效考核後，各董事在職期間表現良好，因此第12屆董事成員與第11屆相同，已達成公司訂定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另設立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以推展及監督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公司ESG作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註2)(P.52)。 (三)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24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1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2年02月20日董事會，個別董事自評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111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之依據，另111度董事改選亦參考董事評估結果為依據。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是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另會計師111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亦一併於112年02月2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皆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3)(p.53)。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p>1. 本公司由財務處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p> <p>2. 公司治理主管111年度已依規定完成進修課程時數，課程內容及時數已公告至公司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業務，依各單位工作職掌由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項，111年度業務執行重點：</p> <p>(1) 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2)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3) 辦理董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p> <p>(4) 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p> <p>(5) 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修訂，修正本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辦理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等變更登記事務。</p> <p>(7) 依公司治理資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鑑項目改進公司內部未達標之項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1.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每年度發放問卷調查關係人意見。</p> <p>2. 公司網站設立溝通專線，以利利害關係人反映問題。</p> <p>3. 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112年02月20日第12屆第06次董事會。</p> <p>4. 本公司將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及溝通情形公告於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請參酌以下網址 http://www.csc.com.tw/download/inv2020.pdf。</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託群益證券股務代理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www.csc.com.tw) 並揭露相關資訊。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簡報放置公司網站。此外，亦按照「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規定，依規定申報資料與揭露重大訊息。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	是		(三)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本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月份營運情形，若無特殊原因，目前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在員工權益及關懷方面： 本公司一向兼顧客戶、股東及員工之利益，管理上力求制度與人性化並重，以激發員工之潛力，透過環境管理系統落實環保工作，積極推動5S運動及責任區制，落實PSM稽核，透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教育訓練，確實做好環安衛工作，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訂定多項福利制度，每年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員工酬勞制度，111年度辦理員工減重競賽、員工調薪及與工會展開團體協約之協商。</p> <p>2.在供應商關係方面： 對於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亦以互利互重之原則從事交易，不因短期利益而犧牲長期利益，嚴禁採購相關人員接受供應商餽贈及款待。另本公司確實執行供應商評選制度。本公司的供應商均經新供應商評鑑完成並登錄於公司ERP系統中。為落實供應商與運輸承攬商皆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新供應商的評選條件除了考量產品品質、交期配合、品管能力，對於取得ISO9001、環保相關認證(ISO14001、碳足跡、水足跡等認證)及職業安全衛生認證(OHSAS18001、TOSHMS等認證)廠商優先選用，107年起將環保、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四大議題列為核心評選項目，並發放問卷調查，107年為宣導活動發起年，111年合格供應商共64家。</p> <p>3.在投資者關係方面： 本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永續報告書等資訊，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另每季辦理法人說明會，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營運狀況。</p> <p>4.在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每年度發放問卷調查關係人意見。本公司亦發行永續報告書，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處置情形刊登於報告中，另針對利害關係人關心之重大議題分析並制定管理方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2年02月20日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p> <p>5.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方面：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並於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設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為總經理，每季評估公司各項風險及分析檢討後，制定減緩策略，111年度已依規定每季將風險評估結果提報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針對財務、原料、市場、人力資源、廠房設備、環安、工程、資安及工作安全等風險訂有嚴格之管控措施並投保相關保險，以合理管控公司整體營運風險，每季提報董事會公司風險管理及ESG執行情形。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亦揭露相關風險之評估結果。</p> <p>6.在客戶政策方面： 本公司持續改善製程及加強人員訓練，維持品質穩定，並強化業務人員之服務態度及專業能力，儘量滿足供貨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另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由調查結果持續強化產品及服務品質。</p> <p>7.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註4)(p.58)，就董事、高階經理人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內涵作更具體之規範，其範圍包含①與公司交易②利用公司資產、資訊及機會③與公司競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8.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進修(註5)(p.63)。</p> <p>9.本公司自92年08月01日起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10.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p> <p>(1)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技能(包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多元面向。此外，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一、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二、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本公司為強化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將與時俱進，隨時參考公司內外環境條件變化及發展需求，安排年度進修課程，提升董事之專業知能。</p> <p>(2)重要管理階層：為因應公司永續經營與人力資源發展需要，本公司由管理處與公司高階經理人定期檢討規劃接班人選與培育情形。在規劃接班人選時，除考量是否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外，其價值觀需與公司理念相符，且須具備誠信、踏實、創新及企業精神等人格特質。對於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由管理處安排管理才能的相關課程，並結合職務輪調歷練，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決策能力。</p> <p>111年高階主管受訓時數如下表 單位：小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內部訓練</th> <th>外部訓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杜董事長清芳</td> <td>8</td> <td>16.5</td> </tr> <tr> <td>方總經理明達</td> <td>14</td> <td>7.5</td> </tr> <tr> <td>陳副總經理宜宏</td> <td>14</td> <td>12</td> </tr> <tr> <td>曾副總經理文良</td> <td>5</td> <td>7</td> </tr> <tr> <td>一級主管</td> <td>211</td> <td>217</td> </tr> </tbody> </table> <p>11.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p> <p>(1)董事：本公司於108年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年度開始施行董事績效評估，另訂定董事酬勞分配原則，董事自評結果依此原則分派酬勞。111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已完成，並於112年02月20日提報董事會，個別董事平均分數均在90分以上，依董事酬勞分配原則分派酬勞，111年度董事酬勞為15,303,557元，預估每席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為2,550,593元。</p> <p>(2)經理人：本公司經理人年初設定該年度績效目標，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於隔年評定績效及考評，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其獎金報酬。</p>	職稱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杜董事長清芳	8	16.5	方總經理明達	14	7.5	陳副總經理宜宏	14	12	曾副總經理文良	5	7	一級主管	211	217
職稱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杜董事長清芳	8	16.5																				
方總經理明達	14	7.5																				
陳副總經理宜宏	14	12																				
曾副總經理文良	5	7																				
一級主管	211	217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一)針對111年發布之第八屆(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情形如下：</p> <p>1.(1.11)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若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p> <p>2.(2.14)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公司設立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p> <p>3.(2.22)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每季向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評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2.28)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公司已修改權責劃分表，稽核人員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前和至董事長核准。</p> <p>5.(4.1)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公司已由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評估相關風險並揭露於網站及年報。</p> <p>6.(4.11)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公司已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p> <p>(二)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1.15)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公司網站未揭露110年度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之上課情形，不符合得分標準，111年度已由德勤律師事務所陳月秀律師授課。</p>	

註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落實情形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之標準及政策：

本公司於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於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皆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標準及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會計、產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另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 3.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本公司第11屆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已考量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新增女性獨立董事1人，並於獨立董事組成新增具經濟產業分析專家各1人，新增1名年紀於40歲以下董事會成員，且具有國際投資銀行及金融專業，已達成公司訂定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因此第12屆董事所有董事續任；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9位董事，包括3席獨立董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背景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化 工 及 鋼 鐵 相 關 產 業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經 濟 及 產 業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專 業 知 識	營 運 判 斷	財 務 會 計
			35 至 55	56 至 65										
董事姓名														
董事長杜清芳	男			V		V				V	V	V	V	
董事翁朝棟	男			V		V				V	V	V	V	
董事王錫欽	男			V		V				V	V	V	V	
董事方明達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辜公怡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趙天福	男			V		V				V	V	V	V	
董事謝幸樹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王元宏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徐遵慈	女			V	V			V	V	V	V	V	V	

註：全體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

三、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111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第12屆董事，任期3年，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比重為1/3，董事間皆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取得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報酬。

註2：111年度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12月27日設立委員會，111年第12屆董事改選後，於09月20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推選徐遵慈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徐遵慈召集人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主任，謝幸樹委員為執業會計師，王元宏委員為執業律師，杜清芳委員為本公司董事長、方明達委員為本公司總經理，皆為學有專長及經驗之專家，111年度第11屆及第12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謝幸樹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5	0	100	
獨立董事	徐遵慈	5	0	100	
董事	杜清芳	5	0	100	
董事	方明達	5	0	100	

1.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本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 (1) ESG策略與目標訂定；審查及檢討本公司每季ESG作為及執行情形。
- (2) 審查及檢討本公司每季風險評估及減緩措施執行情形。
- (3) 審查及檢討111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成果暨減碳規劃。

2. 永續發展管理方針：

- (1) 維護股東權益，經營資訊透明化。
- (2) 強化公司治理，杜絕貪污賄賂事件。
- (3) 有效利用資源，開發綠色環保產品。
- (4) 重視環境保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5) 重視工安衛生，建立安全工作環境。
- (6) 尊重人權，營造和諧公平工作氣氛。
- (7) 恪遵法令，謹守配合政府公共政策。
- (8) 推行綠色生活，落實員工身體力行。

3. 策略與目標訂定：

本公司永續目標及策略於每年提報委員會及董事會，相關資料詳本公司網站ESG專區，連結網址<https://www.csc.com.tw/csr/index.html>

4. 檢討：

本公司每季提報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ESG執行情形及相關作為，並按季檢討。